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竞谈-2026-17、2026TP02097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姜玉强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7、2026TPDL097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2
第六章 评审细则	5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5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8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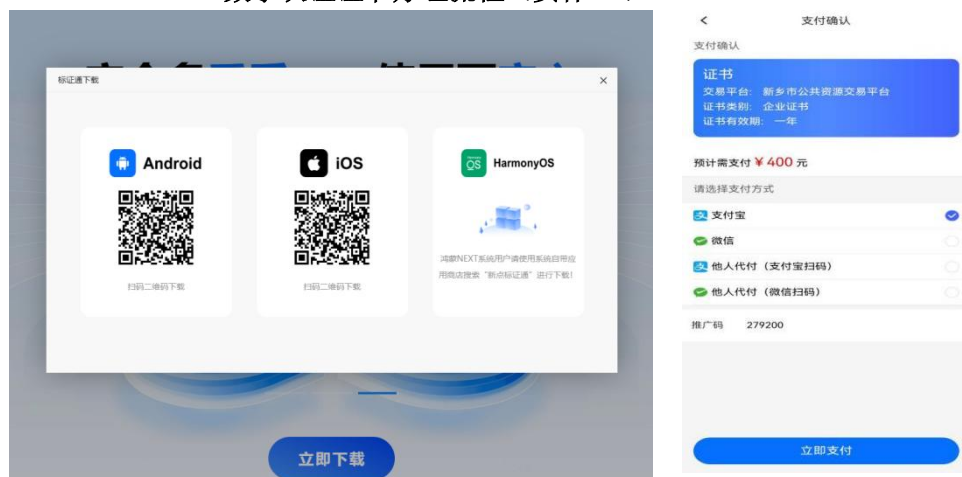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7、2026TPDL097号
- 2、项目名称：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4.295327万元；最高限价：134.295327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2026TPDL 097号	2026年改善 普通高中办学 条件项目（建 设）	1342953.27	1342953.27	是	1342953.27

5、采购需求：

5.1标段划分：1个标段；

5.2工期：40日历天；

5.3采购内容：涉及加装教学区雨棚9个，教学楼卫生间提升改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不予认可；

3.3 信誉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3.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3.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3.3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3.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

3.7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在现场进行上下班打卡，每月不少于25天，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7、2026TPDL097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342953.27元 注：供应商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	40日历天
10.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明确相关要求。
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14.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填写全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填写全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及扉页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报价文件扉页按照GB/T50500-2024附录标准格式填写；封面及扉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

		，执业章、不得采用打印签名；如有缺项不予通过审查。 (4)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环境保护税、增值税各项由管理机构成员签署复核确认。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20.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5000.0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示发布之日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2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2份。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
--	---

		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32.	其他说明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xxtf格式)。 3、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http://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8、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揽本工程；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揽本工程。 9、供应商须响应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供应商须响应招投标中及中标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10%的民事责任。
--	--

		9、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重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针对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应出具说明书，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单独保证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细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本次采购不接受不确定的响应内容。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投标单位针对此项做出响应，反之会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文件。

8.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性，以证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电子招评标系统要求编制，文件应编辑目录并加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正文中必须设置页眉页脚，页眉写明所投项目名称页脚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清单编制总说明须书面陈述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1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11.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工程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陈述在谈判报价中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供应商对谈判所需工程量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另外以文字形式专门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反之被视为响应文件不通过审核。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并阐述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反之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7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六、七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须由项目项目经理亲笔签署认可。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声明书，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不通过或影响评审结果。

12.8 供应商须提供由法人单独签章的在施工期间应保护周边环境，响应国家环保正策的声明函，反之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9 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表（清单）的单价上，无需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清单），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首次降价百分比。

13.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19.3、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19.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4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说明，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线上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保持随时在线。谈判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应及时的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工期或缺陷责任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13)响应文件各项数据或描述不准确有选择性;
- (14)无法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
- (15)提供的响应问题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 (16)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7)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8)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9)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1)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2)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3)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24)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2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2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七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须响应不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1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供应商应针对此项内容做出文字声明函，声明明确知晓并遵守承诺。

28.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参加谈判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阐述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视为不通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结果，供应商应当对本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2 供应商须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并保证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协助采购人到财政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由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依据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损失，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2.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表明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明确自身职责和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出具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声明资料。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响应，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响应文件须承诺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社保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需明确表示若针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则由质疑供应商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不成立；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其他工作人员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违者将不予推荐。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二次质疑事项，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针对此内容单独做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供应商须出具其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无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否则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 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 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交

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三日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 人工费及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4)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工程款支付： 另行约定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2。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并交由政府评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评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 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总造价（评审中心评定的数额） 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 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0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当少于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工程地点：平原新区境内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工期：40 日历天

4、项目内容：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及技术要求

1、施工过程质量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工期要求：按照文件内容规定执行。

3、人员要求：

3.1 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2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2、采购单位应成立两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谈判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如因编写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统一服装施工，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3.编制本项目缺陷责任保修期满后的技术支援方案，满足采购人采购项目实施后的中远期管理实质性需求。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评审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办法

1.评审办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和程序

1、由代理机构负责主持谈判议程，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并选取1名专家组长。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供应商首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人才能进入技术谈判，通过技术谈判的谈判人才能进入报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不超过第二次，（若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4、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评标程序分初审、详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四、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为真实、有效资质的公证件，将等同于提供

该资质证书的效力，谈判小组将予以认可。

2、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谈判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谈判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签章）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签章）
10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谈判文件中附复印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工期、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轮次为三轮（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响应性承诺函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对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需求规定的相关内容，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签名）		证书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公司全称)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 2.现场进行报价；
- 3.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 4.签订成交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等相关证件。

(二)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代理机构全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 附原稿。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须确保全员进场履职且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并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岗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报价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报价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报价，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响应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代理公司全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最长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系(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全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中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对我单位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